

情况说明

关于王 与盛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委托拍卖盛 及案外人盛 上海市嘉定区临夏路 1000 弄 83 号 101 室的房产，因双方同意按照协议价 260 万元的七折起拍，故本院未委托评估。

承办人：

